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106 年 7 月份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一、廉政新訊 - 重新檢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將朝「明確、精簡、可行」方向修正。 2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公務員常見行政責任。 4
- 三、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前科員何○○及尚○○畜牧場負責人梁○○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7
-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烏龍露個資」洩密又挨告」。 8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公共場所及大樓防火應注意事項。 11
-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 - 個資外洩！上百人遭詐騙 華信航空：有發公告、簡訊提醒。 13
- 七、徵文宣導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15-17





## 重新檢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將朝「明確、精簡、可行」方向修正

我國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提供公務員如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得以依循之行為準則，實施迄今已屆 8 年；另自 101 年 9 月 4 日函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實施迄今亦已屆 4 年，上開兩項規定，在實務執行上，已發現有若干條文執行困難及不符現實，故 105 年 10 月 28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應重新檢視現行規範是否符合實際需求，研提更貼切有效的廉潔行為守則。

106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廉政署提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討論案報告，就有關現行本規範執行困難及不符現實情形，例舉如下：

一、受贈財物：規範所訂公務員因正常社交禮俗往來，得接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 元，雖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均有公務員基於禮節及人情允收財物金額的標準；惟未考量如外交人員因駐外國家環境不一，或區域地理城鄉差異等因素，統一訂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金額是否妥適，有再檢討必要。

二、飲宴應酬：公務員因公務禮儀往來活動，確有必要參加飲宴應酬，現行規範規定需事前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規範目的係為禁止公務員藉社交活動與職務利害關係人不當接觸，惟公務禮儀往來活動既是基於公務需要所為，且機關首長公務行程多已公開化，現行規範要求需通知政風機構，並登錄建檔之機制有無必要，應予檢討。

三、請託關說：現行規範稱「…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稱「…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二者對於請託關說行為之定義，在法律概念理解上，難以區分，造成機關同仁之適用上混淆，有修正必要。

四、演講撰稿:現行規範對於公務人員得出席演講、座談會等活動，能否支領費用未明確指出係屬「公部門」或「私部門」舉辦之場合；又現行規範對於費用支領，採取「上限禁止」(演講費每小時超過 5000 元不得領取)規定，恐影響或限制專業人士出席上開活動之意願。

為改善前述情事，廉政署將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指示，蒐集並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各部會機關相關意見，融入我國國情元素與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朝「明確、精簡、可行」方向，以「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及「授權機關自訂」為修正重點，使我國廉政倫理規範更趨完善，俾利公務員遵循，達成公務員廉潔自持的目標。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資料摘自：廉政署



## 公務員常見行政責任



### 一、基本觀念簡介

行政責任係指公務員因「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例如：違反公務員身分或其行政職務上『義務』或『紀律』者）」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損害政府之信譽者」，所應承擔行政上之相關責任。

新進公務員從事公務應謹慎小心及清廉自持，否則將可能被追究行政責任，公務員相關權益可能受損。行政責任分為「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等兩種：

（一）「懲戒處分」原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機關）議決；「懲處處分」則由公務員服務機關（行政機關）行使之。

（二）公務員如違反行政規定所訂事項，情節雖未觸犯刑事責任，但仍應負行政責任；即使已受刑事責任，仍可依相關法規追究其行政責任。

### 二、懲戒處分

（一）懲戒處分，係指公務員應承受「司法機關」為維持官箴，依公務員懲戒法對其課予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處罰的責任。其發動程序及種類如次：

1. 監察院認為個案公務員應移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2.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應付懲戒之情事，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將個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3. 除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外，懲戒處分依處罰輕重，可分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與「申誡」，共九種。

#### （二）相關案例

1. 李四科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擔任房屋仲介公司之房仲員。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

理。

李四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依銓敘部100年10月11日部法一字第1003486746號書函略以，仲介土地買賣行為，因屬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兼職之限制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1次。

2. 劉五主任與友人吃完消夜及飲酒後，因見巡邏警察害怕被罰，而酒後駕車逃避，警車從後追趕。劉五主任於酒駕急駛途中，追撞兩名學生致死，經地檢署起訴後，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6個月定讞。

劉五主任雖與當日飲酒對象尚無職務利害關係，惟其違法酒駕，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事證明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行為，又其致兩名學生死亡，情節重大且受全國輿論關注，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規定不符，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 三、懲處處分

(一) 懲處處分，係指公務人員應承受「主管機關」為維持官箴，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規定，而對其課予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處罰的責任。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規定，各機關於所屬公務人員有功過表現時，即可辦理平時考核與專案考績，包括正面的獎勵與負面的懲處，惟懲處責任僅指負面的懲處。

1. 一般情況下，各機關應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對公務人員之獎懲予以初核，再遞送長官核定；如機關長官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2. 懲處種類包括平時考核之「記一大過」、「記過」與「申誡」，專案考績之「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以及年終考績與另予考績之「考列丁等免職處分」等，共五種。

#### (二) 相關案例

1. 法務部廉政署接獲民眾檢舉數個機關之公務員，疑透過旅行社製作不實消費紀錄，再向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用等情事。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查察下，共計策動100多人自首，並追回不法利益共300多萬元。

相關人員於檢察官訊問時，對上述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檢察官審酌渠等已自白犯行，並已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取之不法利益，遂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本案雖不起訴處分，但為追究行政責任以正視聽，由各機關決定，將涉案人提

請考績委員會審議，建議予以涉案人申誡1至2次懲處處分。

2. 國營事業機構主管人員洪七，於擔任高階主管期間，向有意投標之廠商，宣稱可以幫忙護航大型統包採購案，並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飲宴、出入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或招待性交易、要求金錢不正利益等行為。雖地檢署不予起訴，但法務部廉政署查證屬實，全案簽陳機關長官核定後，由該公司董事長召開專案會議，核予洪七大過1次、減發半數績效獎金並免除現職。後續並請該公司加強策進高層主管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登錄程序，防杜類案再次發生。

#### 四、其他相關措施－停職處分

公務員遭懲戒、懲處處分時，常附隨有「停職處分」。停職處分並非懲戒之一種，僅屬暫時措施，使公務員不能執行職務。停職處分之種類區分如次：

	懲戒處分相關	懲處處分相關
當然 停職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	
	如公務員被通緝、羈押、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先行 停職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	依據公務人員 考績法第18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li> <li>主管長官對於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li> </ol>	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1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前科員何○○及尚○○畜牧場負責人梁○○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何○○原係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市專勤（下稱原係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市專勤（下稱勤隊）科員，何○○會同臺南市專勤隊幹員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至臺南市「尚○畜牧場」查緝，當場查獲逃逸外勞 3 人，隨即帶回專勤隊偵辦並通知負責人即雇主梁○○到場製作筆錄。嗣梁○○得知後，乃經由友人蔡○○輾轉向何○○表達請託幫忙之意。迄於是日下午，梁○○至臺南市專勤隊，先口頭向何○○坦承有僱用上述 3 名外勞，並支付薪資、遣返機票費用、逾期居留罰鍰等款項後，何○○、梁○○竟共同基於在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登載不實、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何○○指示梁○○為否認聘僱外勞工作之不實供述，再由何○○將「該 3 名外勞是昨天（104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6 時許來我的畜牧場」、「同情給他們住一晚還沒開始工作」等不實事項登載於何○○職務上所掌之梁○○調查筆錄，復交由梁○○在該筆錄中簽名並按捺指印。隨後何○○將前開不實之調查筆錄等資料移由不知情之同隊科員黃○○接辦而行使，致黃○○據以製作書函移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裁罰，足生損害於移民署辦理案件之正確性及臺南市政府依據就業服務法辦理調查、裁罰之困難。

案經臺灣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交由本署調查，並由本署移送偵辦復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何○○、梁○○係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惟審酌其坦承犯行予以緩起訴處分。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 前言

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請願，常可能因此取得民眾陳情書及相關個人資料，雖陳情請願屬於公開訴求，惟仍應依人民陳情相關法令為後續處理，如需運用陳情資料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洩漏情事，造成當事人損害，衍生政府機關國賠責任，實不可不慎。

### 案例說明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 問題分析

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又雖係公開陳情，惟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陳情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衡酌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該機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實有未妥，已衍生洩密問題。

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未經同意，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顯與上述要件不符，又依據本法第28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

綜觀受理本案機關之處理作為，應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致生洩漏情事，確有違失檢討空間。

### 改善及策進作為

◎本案肇因機關同仁對於民眾公開陳情請願性質未正確之研判，且就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及運用不慎所致，機關應積極檢討下列措施，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一、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並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受理程序是否妥適，以使機關承辦人員知所依循，避免衍生洩密情事。
- 二、藉由本案顯現陳情案件處理過程易生洩密，因此，應積極建立各項陳情案件判斷歸屬流程，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落實風險管理，降低誤判機率，提升機關維護效能。
- 三、全面檢核類似案件屬性判斷是否合宜，相關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避免重蹈相同問題。
- 四、妥訂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如針對機關因陳情案件蒐集個人資料所應制訂機關內部管理規範，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者、蒐集方式（直接或間接）、告知當事人、蒐集界面及儲存位置、法定保存年限及自定保存年限等事項，並落實檢核陳情案件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當事人隱私權保護之需求，俾能確實監督管理狀況。

### 本署叮嚀事項

民主法治時代，政府職責係為民服務，而人民為爭取權益或表達訴求，得依法透過陳情請願等合法管道向政府機關表達訴求，政府機關因而取得大量個人資料，應有良好的管理或保護措施，避免未合法運用，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或保護不善產生如駭客入侵等洩漏風險。因此各級機關管理該等資料，除就涉及公務機密部分應依密等文件程序進行保管外，另需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儘速落實相關維護工作，俾提升使該等資料於機關內部運用與保管安全性，本署就該案提出下列叮嚀，以資參酌：

- 一、積極檢討訂定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俾利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確實依據其個別管理模式妥為執行。
- 二、嚴密機關組織分層審核措施，協助同仁處理相關案件，確符個案處理程序，避免衍生洩密疑慮。
- 三、重新檢視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機關各項作業程序與有關之行政規則，是否有相悖或未盡之處，以符實際，並減少疏失。
- 四、加強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治教育：綜觀洩密多肇因公務員對於案件與法令認知未盡周詳，因此，透過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積極提升個人之保密法治觀念，方能落實宣導效益。

## 結語

公務機關就各項涉含個人資料之公務文件，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應更為審慎，尤以面對各項法令產生見解上之歧異時，應以專業並合乎法治精神，對於當事人有利之方向做決策，除避免衍生後續洩密疑慮外，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本案因機關同仁受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取得他人個人資料，又於處理方式與後續運用，未符合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導致陳情人權益受損，實應深入檢討，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以保護民眾權益，維護機關廉政效能。

資料摘自：廉政署

## 公共場所及大樓防火應注意事項

一、公共場所之營業者平時必須訂定防火避難逃生計畫，並時常進行實際之演練。



二、公共場所之業者必須時常注意用火場所、用電設備之安全，並防範人為縱火案件。



三、公共場所之業者必須於各樓層明顯處懸掛「房間配置圖及緊急逃生路線圖」，並時常維護防火避難設施。



四、進入公共場所消費時應先觀察安全門、梯及各種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之位置所在。



五、高樓之各種通風管，通常用鋁皮或白鐵皮鑄造，外裹易燃性之保麗龍或柏油紙，一旦發生火警最易引起燃燒，並傳導火氣、濃煙至各樓層，故通風管道最好用鐵板鑄造，外裹石棉不燃材料，並每層裝置防火氣閥，以策安全。

六、高樓房屋隔間、天花板、窗簾，地毯等裝璜，宜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

七、高樓安全門梯及通道，應經常保持暢通，不得任意封閉，加鎖或堵塞，安全門應裝置自動鎖並能自動關閉，室內梯道內不宜鋪設易燃性之地毯。



八、高樓發生火警，撲救與逃生均較一般房屋困難，尤其十層以上高樓火警，搶救不易，故務使每一層樓、每一間房，均有充分之消防設備以資自救。

九、高樓建築物戶外安全梯逃生最安全，應普遍設置，同時具有二部以上電梯之高樓，應將其中一部加裝防火設備，並另接本樓以外電源，以備一旦發生火警時供消防人員專用。

十、高樓各層距離安全梯較遠之窗口，應備有軟梯、繩索、救生袋等補助逃生器材。

十一、高樓屋頂平台，在火警發生時，可為臨時避難場所及供直升機降落救人救火，故除蓄水池與瞭望台外，不宜加蓋房屋或其它設置。



十二、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消防設備切勿拆除或變更，

尤其內部從事裝璜時更須注意。

十三、萬一發生火災怎麼辦



資料摘自：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消基會今指出，華信航空個資外洩，遭詐騙集團假冒身分，導致一名旅客一日內就被詐騙52萬餘元，並有上百人致電165反詐騙專線諮詢，累積詐騙金額超過300萬元。華信航空表示，已在官網上發出公告澄清，另外也發出簡訊通知曾購票的旅客，避免他們受騙上當。

一名陳小姐向消基會申訴，她在華信航空官方網站購買2張台北至台東單程機票，後來就接到自稱華信航空客服來電告知，因作業人員疏失，若不去ATM操作更改，每個月都將重複被扣款。該客服一一核對購票資料，使得陳小姐不疑有他，便按照詐騙集團指示至ATM操作，結果一日之內被詐騙52萬餘元。



▲消基會董事長游開雄批：旅客遭詐騙，華信航空難辭其咎。

消基會說，從今年3月12日至19日，已受理40起遭假冒華信航空客服電話詐騙的案件，甚至有上百人致電165諮詢，詐騙金額超過300萬元。消基會批評，對於旅客受到詐騙一事，華信航空難辭其咎，呼籲華信航空應對受害者有同理心，儘速提出賠償辦法，並採取有效的安全維護措施，避免傷害擴大。



▲華信航空強調，公司不會以電話通知旅客因付款等問題而要求提供信用卡、轉帳等資訊。

華信航空表示，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溝通後，華信在最快時間內即在官網首頁公告慎防詐騙訊息，也一一發簡訊通知曾在華信官網購票的所有旅客。

華信航空強調，本公司不會以電話通知旅客因付款等問題而要求提供信用卡、轉帳等資訊。近期常有詐騙集團假冒客服人員，告知「重複扣款退費」、「誤設分期付款」、「會計人員錯帳」、「會員升級優惠」、「誤刷信用卡」、「ATM退費」、「退還盜刷費用」等皆為詐騙，請慎防！

訂票或退票相關事宜請洽華信航空客服專線 412-8008（手機撥號：02-412-8008）。若遇詐騙請盡速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電話，共同打擊犯罪。

資料摘自：蘋果日報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 一、主旨：

為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司法機關與外界溝通，並多元開發法治教育教材，促進人民了解司法以及兼顧犯罪防治推廣工作，爰透過徵求法律小說的文學創作，從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法庭活動運作之實況及犯罪手法之分析與防制等層面，對司法程序、法律爭點及犯罪問題等進行探討，讓社會對司法官工作之內涵、法律程序之理解及犯罪防治對策之走向等均得以透過文學創作有更進一步之認識，並啟發大眾對制度之批判思考，以促進司法之革新與進步。

二、主辦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稱「本學院」）。

### 三、收件及截稿日期：

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至 106 年 10 月 1 日截止收件。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以臺灣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

請上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之最新消息或/視聽教室/「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活動專區查詢並下載報名表（附件 1）及授權同意書（附件 2），網址為：<http://www.tpi.moj.gov.tw/mp302.html>），填妥後連同作品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信封需註明「參加短篇小說競賽」字樣，以利收件。

### 五、徵稿類別與獎勵方式：

（一）徵文對象：不拘（無國籍、居住地等限制，海外民眾亦可參加，惟須以中文創作）。

（二）作品體例：短篇法律小說，以 10,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字數皆含標點符號。

（三）徵文主題：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法庭活動運作實況或結合司法議題或法律爭點之犯罪事件為故事描繪，對法律認知與人性關懷具有啟發性之原創小說。

(四) 獎勵名額：首獎一名、優選二名，佳作名額不限（入圍決選者，以佳作論）。

(五) 獎勵方式：

1. 首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狀一紙。
2. 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一紙。
3. 佳作每名頒發新臺幣 5 千元及獎狀一紙。
4. 提供發表管道：

得獎者除獲頒獎金及獎狀外，本學院亦將收錄於「司法新聲」季刊或將作品彙集出刊或改編拍攝成微電影，作為法治教育教材或上傳至網路、電子媒體進行公益性刊載及播放。

六、參選者資格限制：

(一)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加本學院或其他競賽，或同時申請其他補助。若發生同一作品重複參賽或申請補助之情形，本學院得撤消參賽資格。

(二)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一地之平面及電子等媒體公開發表、刊登、出版。已參加比賽得獎、已獲得補助之作品、或已輯印成書者，不得參選。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冒用，或其他與本計畫不符之情事，如經證實，除撤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外，作者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七、評審方式：

(一) 資格審查：由本學院承辦單位審定。

(二) 作品審查：由本學院籌組評選委員會議匿名審查，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三) 評審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1. 主題切合度占百分之四十。
2. 創意表現占百分之三十。
3. 教育啟發性占百分之三十。
4. 請在參賽作品首頁，以 150 字內說明作品之創作理念。

八、注意事項：

(一) 參選者每人不限投稿件數，每件作品投稿者限 1 人。投寄稿件為參賽定本，本學院不接受參賽於來稿後修改稿件。

(二)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權，並永久無償授權予本學院不限時間與地域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布上網、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重製、再授權及為研究、教育目的之權利，原創著須簽署同意書。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學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出版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三) 參選作品一律以 word 格式電腦繕打，內文繁體中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型，行距（固定行高）18 點直式橫書，並於頁面下方置中編列頁碼，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左邊裝訂）1 式 6 份及電子檔（pdf 格式）光碟片 1 份送件。倘未依規定送件，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選。

(四) 參賽者為達到創作效果，而須變換字型或排版者，應以不影響評審閱讀為原則；除非與故事謎團有關，請勿使用火星文、注音文或其他不符合中文文法的語句創作。

(五)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六) 參選作品及資料，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七)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若資料填寫不明確或錯誤，導致相關資料無法寄發時，不得歸責本學院。

(八) 報名表上，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

(九) 本學院不負責投稿作品寄送過程手續及所需之任何費用。

(十) 得獎作品，本學院得要求重製並修改用詞不妥處。

#### 九、得獎名單公布：

(一) 於申請書收件截止日起 2 個月內，公告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除得獎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餘不另行各別通知）。本學院得安排公開頒獎表揚，請得獎者配合辦理。

(二) 得獎獎金皆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及健保相關規定，由本學院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

十、本項活動訊息登載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歡迎社會大眾踴躍參賽。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公布於上開網站。